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宜宾市叙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宜宾市叙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仪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气相色谱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炫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91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坤之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。

日期：2024年03月0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